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12期（总第83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2 期（总第 837 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工作的通告（穗府规〔2020〕4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
事项目录的通知（穗府办〔2020〕2号）……………（3）

部门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0〕2号）……（6）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穗卫规字〔2020〕3号）……………（15）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8 年本）的通知》（穗环规字〔2018〕1号）
的通知（穗环规字〔2020〕1号）……………（2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全市限制高污染汽车通行
的通告（穗环规字〔2020〕2号）……………（24）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广州市一般管理区实行圈养和严格管理区禁止
饲养、销售、繁殖的危险犬标准及品种的通告（穗公规字〔2020〕1号）……………（26）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穗教规字〔2020〕1号）
……………（28）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新光快速路部分路段限制货车通行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0〕2号）……………（37）

政策解读

《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38）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4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排水单元 达标建设工作的通告

穗府规〔2020〕4号

为加快推进我市水环境综合整治，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单元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

二、本通告所称的排水单元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住宅类、机关事业单位（含学校）类、部队类、工业类、商业类、村居类等。

各排水单元所属类型及具体名录由各区人民政府定期公布。

三、本市行政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市水务局负责统筹全市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工作，并对各区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各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内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工作。

（一）各区政府、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排水单元配套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改造工作。

（二）各道路专属单位及其他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或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权属范围内排水单元配套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改造工作。

（三）各排水单元应当由建设单位、排水设施所有人，或者其选聘、委托的管理单位按照雨污分流的相关标准，自筹资金组织开展单元内部排水设施的摸查、整改工作，并按规定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经过验收并认定合格的，由各区人民政府授予“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单位”。

违反上述规定，未按照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工作要求及时限完成改造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四、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应当由建设单位、所有人，或者其选聘、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托的管理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管理协议要求，建立长效机制，定期对排水设施进行维修、管养，保障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并配合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工作，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受其委托的相关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4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0〕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26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制定健康广州行动实施意见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中医治未病提升工程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制定老旧车辆限制通行措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4	制定《广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布局规划》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5	制定广州市预付式消费管理工作机制	广州市商务局
6	制定《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7	制定电动出租车运价标准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调整自来水价格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听证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制定电动出租车运价标准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调整自来水价格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27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规字〔2020〕2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 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基金管理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0日

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等国家和省文件规定，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规范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结合我市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是指市本级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掌握的资源以及上级财政部门等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通过设立市场化基金实体、多元化出资结构、专业化投资运营管理，促进基金持续健康运行，促进政策目标有效实现。

基金运作坚持去行政化，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基金组建、投资目录及方向确定、监管评价等，不干预基金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和决策业务，不直接确定具体投资项目。

第二章 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政府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应当由市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市政府批准。按照“谁设立，谁管理，谁代行政府出资人职责”的原则，政府投资基金由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业务主管部门在提出具体行业领域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建议时，应当在报批材料中充分说明设立基金的政策依据、必要性、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基金的使用方向、投资领域、财政出资金额、基金募集可行性、绩效目标等。

第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可在以下领域设立：

（一）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围绕我市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和国家创新中心城市建设，着力培育高技术企业加快发展，形成一大批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新载体，做大做强若干产业创新链，助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支持创新创业。为了加快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了体现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意图，扶持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改善企业服务环境和融资环境，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增强经济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为了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扶持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引导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有效解决产业发展投入大、风险大的问题,有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配置。

(五) 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为改革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创新公共设施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七条 同一行业或领域不得重复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原则上一个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的政府投资基金不得超过一项,同一性质的基金集中归口同一部门管理。

通过市场竞争机制可以有效调节或暂不适宜市场化运作、以少数特定项目为支持对象等不适合基金管理模式的—般事项不得设立基金。

第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方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设立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等市场化基金实体,坚持所有权、管理权、托管权分立。不得设立事业单位形式的政府投资基金。

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方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制定投资基金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合同等(以下简称章程),明确投资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九条 为加强每一项具体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政府投资基金资金管理办法等。

第三章 运作和风险控制

第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业务主管部门指导投资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基金政策性目标实现。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对于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投资基金滚动使用外，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投资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出资风险规避机制。

政府出资原则上与社会出资同股同权。对于公益性较强的领域，在合理控制债务风险和支付风险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向社会出资人让渡部分收益等让利措施，以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激发市场活力。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四条 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遴选符合资质条件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作为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三) 至少 5 名从事 3 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并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 (四) 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 (五) 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
- (六)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管理政府出资资金；
- (七) 其他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选择广州市辖区内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
- (二)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 (三) 优先考虑与政府部门开展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的。

第十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政府投资基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政府投资基金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并将其纳入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十七条 根据基金投资领域、规模等实际情况合理设定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原则上不高于省同类同期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费水平，具体在相关基金实施办法、具体基金管理办法或委托协议中约定。报经市政府同意，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可随基金的政策性目标定位、基金市场管理费用水平、受托管理状况适当调高。

政府投资基金具有一定的政策性，要设定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可按规定提取财政出资部分收益的一定比例实施业绩奖励，激励基金管理机构和投资人，业绩奖励应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

第四章 终止和退出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将政府出资额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归属政府的收益由业务主管部门作为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中的政府出资部分一般应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未满足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

第二十一条 在投资基金章程中应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 (一) 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二) 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 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四) 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五) 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政府出资从投资基金退出时，应当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章程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投资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退出工作由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 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规定，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业规划，提出具体行业领域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牵头制定基金组建方案，遴选确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托管银行；负责研究确定政府投资基金的扶持方向，确定支持产业目录或清单；协调有关部门支持基金设立工作；监管指导基金运行；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制度；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政府投资基金检查和绩效评价、绩效管理工作；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审计监督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向市政府报告所主管的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清理规范意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研究审核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确定政府投资基金扶持方向、制定支持产业目录或清单；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和受托基金管理机构做好政府投资基金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绩效自评复核、重点评价或第三方评价。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授权，在受托权限内负责基金的具体组建、制定基金章程、合作协议等；会同其他出资人，综合考虑领域相关、业务专长、经营业绩等因素，组建或委托市场化、专业化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并签订有关协议；负责财政出资部分资金的保值增值，建立多重风险控制机制；根据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产业政策、产业方向等清单，提升基金投放的覆盖面，监督基金投向；定期向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告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将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及收益）按规定上缴国库；每年度 4 月 30 日前对上一年度基金管理情况作出自评报告向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日常投资运作，主要包括：按照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基金支持方向进行投资；定期向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基金管理机构报告投资项目情况，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基金管理机构对其投资和运作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基金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

第二十八条 社会出资人根据政府投资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出资方案、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投资基金。相关部门和基金管理公司应保障社会出资人对基金投资、运营、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第六章 预算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要约定分年度的出资方案，在投资基金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由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章程约定的出资方案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当年政府出资额编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情况，编制并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财政资金存放表、基金项目表等报表，同时抄送财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财库〔2015〕192号）和《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等文件规定，反映政府投资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要按《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等国家和省文件规定，将政府累计投资形成的资产、权益和应分享的投资收益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财库〔2015〕192号）规定，相应增加政府资产和权益。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四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对基金组建情况、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复核、组织重点评价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

第三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业务主管部门下一步改进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出资的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与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银行、

社会出资人签订明确的权利义务合约，合约应明确：

（一）因基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基金组建缓慢、资金募集和项目投资状况不理想、未达到计划预期的，业务主管部门应督促基金管理机构限期整改，经 3 次以上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业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延迟支付管理费用、降低管理费率、取消业绩奖励、中止管理业务等措施。发现基金管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管理资格，三年内不得承接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二）托管银行未及时拨付资金、未按托管协议履行好相关职责的，各方投资人有权降低或取消托管费，托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该项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社会出资人未按政府投资基金章程约定出资或出资缓慢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按基金支持方向进行投资、未定期报告投资情况、不配合监督检查的，采取通报批评方式予以惩罚。情况严重的，政府出资部分可选择提前退出，将并有关情况通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接受财政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绩效评价、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公司合伙企业法、合同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运行中的临时突发情况，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主要包括：

- （一）违反国家、省、市政策规定及投资基金章程约定投资的；
- （二）基金所投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突发事件；
- （三）其他重大突发情况。

第四十条 基金有关情况应在市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及业务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鼓励各社会出资人积极关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办法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出台前已成立的由政府出资的相关投资基金，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的要求，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规范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17〕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37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穗卫规字〔2020〕3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 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监督所：

根据《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处反映。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14日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强制，促进合理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量权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在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依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所确定的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结合具体情形自行判断并依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等行为。

第三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第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行政强制法》及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实施前须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卫生监督机构有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
-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 制作现场笔录；
-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卫生监督机构有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有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章 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的卫生行政强制措施

第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中采取强制措施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证据证明相关物品受到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提出采取控制措施的意见。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公共饮用水源、食品的，应当及时通知水务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广州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食品安全法》规定采取封闭水源、封存食品等控制措施。

第十条 封闭或封存有关证据证明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不得封闭或封存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定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相关物品，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封存决定书和清单。封存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 (三) 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封存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保存。

第十二条 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相关物品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情况复杂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相关物品受到多种传染病病原体污染；
- (二) 对传染病病原体的检验需要较长时间；
- (三) 对受污染物品进行消毒需要较长时间。

延长封存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对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相关物品应当进行检验，封存的时间不包括检验的时间。检验的时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验的费用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承担。

第十四条 经检验后的物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被甲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卫生防疫人员的指导监督下，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一）被鼠疫病原体污染；1、被污染的室内空气、地面、四壁必须进行严格消毒，被污染的物品必须严格消毒或者焚烧处理；2、彻底消除鼠疫区内的鼠类、蚤类；发现病鼠、死鼠应当送检；解剖检验后的鼠尸必须焚化；3、疫区内啮齿类动物的皮毛不能就地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时，必须在卫生防疫机构的监督下焚烧。（二）被霍乱病原体污染；1、被污染的饮用水，必须进行严格消毒处理；2、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3、被污染的食物要就地封存，消毒处理；4、粪便消毒处理达到无害化；5、被污染的物品，必须进行严格消毒或者焚烧处理。”第二十二条：“被伤寒和副伤寒、细菌性痢疾、脊髓灰质炎、病毒性肝炎病原体污染的水、物品、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一）被污染的饮用水，应当进行严格消毒处理；（二）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三）被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或者焚烧处理；（四）粪便消毒处理达到无害化。死于炭疽的动物尸体必须就地焚化，被污染的用具必须消毒处理，被污染的土地、草皮消毒后，

必须将 10 厘米厚的表层土铲除，并在远离水源及河流的地方深埋。”第二十三条：“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必须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卫生处理。”

第三章 对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卫生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执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 7 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证据证明医疗机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提出采取控制措施的意见。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医疗机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查封、扣押医疗机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不得封闭或封存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定查封、扣押医疗机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封存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保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查封、扣押医疗机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期限不得超过七日；情况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情况复杂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品种较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数量较多；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单据不清，需要核查。

延长封存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没有该种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章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疾病防治的卫生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监督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时，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提出采取控制措施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报告后，应当立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有关规定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组织评估，提出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六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经评估，需要依法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的作业的，立即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二）停工、停业、停课；（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要求将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强制裁量权的工作情况纳入全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等）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卫生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生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计生委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穗卫规字〔2018〕3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4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规字〔2020〕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发布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的建设项目名录（2018年本）的通知》 （穗环规字〔2018〕1号）的通知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分局，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南沙区行政审批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8年本）的通知》（穗环规字〔2018〕1号）自2020年1月22日起废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6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在全市限制高污染汽车通行的通告

穗环规字〔2020〕2号

为控制汽车排气污染，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市民健康，根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高污染汽车实施限制通行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天 24 小时禁止未持有绿色环保标志的汽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行。

二、行经本市行政区域内以下道路，且不行经本市行政区域其他道路的过境车辆，不受本通告第一条规定的限制：

G4W2 许广高速公路（原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北段）、G1501 广州绕城高速公路（原西二环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公路、东二环高速公路）、G4 京港澳高速公路（原京珠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公路、广深高速公路火村以东段）、G4W 广澳高速公路（原东二环高速公路、广珠北线、广珠东线）、G35 济广高速公路（原广惠高速公路）、G15 沈海高速公路（原广深高速公路火村以东段）、G9411 莞佛高速公路（原虎门高速公路）、S105 南沙港快速路（原南沙港快速路细沥立交以南段）、S302 鱼黄支线（原南沙港快速路鱼黄支线）。

三、在本通告准许汽车通行的范围内，如另有限制汽车通行规定的，应当同时遵守。

四、本通告所称环保标志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统一制作、核发，分为绿色环保标志和黄色环保标志两类。

五、本通告所称汽车是指燃用汽油、柴油或气体燃料的载客、载货车辆和特殊用途车辆，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本市籍和外市籍汽车。

六、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用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措施的限制。

七、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八、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在全市限制高污染汽车通行的通告》（穗环规字〔2017〕2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4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39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广州市 一般管理区实行圈养和严格管理区禁止饲养、 销售、繁殖的危险犬标准及品种的公告

穗公规字〔2020〕1号

根据《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确定广州市一般管理区实行圈养和严格管理区禁止饲养、销售、繁殖危险犬的标准和品种，并通告如下：

一、广州市一般管理区实行圈养和严格管理区禁止饲养、销售、繁殖的危险犬是指包括格斗犬只等攻击性强的烈性犬只、有烈性犬血统的混种犬只，以及体型特别巨大的大型犬只。

二、广州市一般管理区实行圈养和严格管理区禁止饲养、销售、繁殖的危险犬品种：

1. 比特斗牛梗犬 Pit Bull Terrier
2. 斯塔福梗犬 Staffordshire Terrier
3. 阿根廷杜高犬 Dogo Argentina
4. 巴西非拉狗犬 Fila Brasileiro
5. 日本土佐犬 Japanese Tosa
6. 意大利卡斯罗犬 Cane Corso
7. 中亚牧羊犬 Central Asian Shepherd Dog
8. 俄罗斯高加索犬 Caucasian Owtcharka
9. 西藏獒犬 Tibetan Mastiff
10. 意大利扭玻利顿獒犬 Neopolitan Mastiff
11. 法国波尔多獒犬 Dogue de Bordeaux
12. 牛头獒犬 Bullmastiff
13. 罗威纳犬 Rottweiler
14. 杜宾犬 Dobermann

15. 英国马士提夫犬 Mastiff
16. 德国拳师犬 German Boxer
17. 秋田犬 Akita
18. 比利时牧羊犬 Belgian Shepherd Dog
19. 荷兰牧羊犬 Dutch Shepherd Dog
20. 德国牧羊犬 German Shepherd Dog
21. 法国狼犬 Beauceron Wolfdog
22. 捷克猎狼犬 Saarloos Wolfdog
23. 川东犬（重庆犬）Chinese Chongqing Dog
24. 佛兰德斯牡牛犬 Flanders Cattle Dog
25. 牛头梗 Bull Terrier
26. 纽芬兰犬 Newfoundland
27. 爱尔兰猎狼犬 Irish Wolfhound
28. 阿富汗猎犬 Afghan Hound
29. 威玛猎犬 Weimaraner
30. 比利时马林诺斯犬 Belgian Malinois
31. 苏俄牧羊犬 Borzoi
32. 安纳托利亚牧羊犬 Anatolian Shepherd
33. 圣伯纳犬 Saint Bernard Dog
34. 大白熊犬 Pyrenean Mountain Dog
35. 大丹犬 Great Dane
36. 中华田园犬（土狗）
37. 体高（站立时从肩部最高点到地面的距离）超过 71cm 以上的犬只
38. 市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烈性犬只

三、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GZ0320200123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20〕1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等法律政策精神和上级统一部署，现就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进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各区教育局应继续遵照《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18〕3号）有关规定开展公办小学和公办初中招生工作。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根据本区人口分布、学校规模及布局、交通等因素和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公办学校招生片区，继续采取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方式招生，并保持相对稳定。继续实施公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局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纳入属地区教育局统一管理，按属地区教育局组织安排开展。

严禁择优性质的电脑派位、集团化办学择优直升、九年一贯择优直升及其他择优直升的做法。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招生方式应与辖内其他区属公办中小学一致，即采取由属地区确定的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的方式进行招生。市属公办外国语学校初中采取“学生自主报名，学校组织电脑派位”的方式进行招生。

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在属地区范围内、按照属地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面向属地区招生，无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不得跨区招生；有寄宿条件且确有跨区招生需求的民办学校，其跨区招生计划由属地区教育局初核后报市教育局核准，跨区招生计划不超过总计划的 50%。

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其招生计划均通过电脑派位方式随机录取。继续实行民办小学和民办初中招生全市统一平台网上报名，报名结束后对全市报名数据进行备份并以学校属地区为单位分发至各区，由各区教育局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派位工作。任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拒绝接收经电脑派位确定录取资格且在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的学生。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

三、统筹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

严格执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 号）和《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2018〕26 号）关于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的要求，各区教育局要统筹做好公办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资料审核、电脑派位（或对口直升）、录取、注册等各项工作，确保任何公办、民办学校不得提前选拔生源。对于已被民办学校录取但自愿放弃民办学校学位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各区要保障其公办学位，按照相对就近原则为其统筹义务教育公办学位。

四、深化违规招生治理

任何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均不得以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人机对话、拓展活动、冬夏令营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与社会培训机构或任何第三方组织联合招生。学校要均衡编班，不得举办任何名义的重点班，不得按学生成绩进行编班，不得为编班进行任何形式的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试或测试。学校要严格落实“一人一籍，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严禁“人籍分离”“双重学籍”等情况出现。从 2020 年起，全面取消义务教育阶段各类特长生招生。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各区教育局要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处理群众信访或舆情线索，严肃查处违反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和省教育厅“六项规定”等招生违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和相关人员责任，严肃治理校外培训机构、教育咨询公司、微信公众号负责人等社会第三方组织参与招生、虚假宣传等破坏教育生态行为。对于未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出现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违规招生行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部门将视情给予或建议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理。其中，公办学校违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学校及校长、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对校长及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挂钩，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学校及校长、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减少学校次年招生计划或责令停止招生，并建议解聘校长、相关责任人职务。

五、保障相关群体受教育权利

继续做好政策性照顾学生、军人子女、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等群体的入学工作，保障各类群体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对于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各区根据本区规定条件纳入保障性入学范畴，为其统筹安排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学位，或纳入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工作范畴，平等享受当地随迁子女入学相关政策和基本教育公共服务。

六、落实义务教育主体责任

各区作为义务教育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应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要坚持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要求，增加和保障公办学位供给，落实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要严格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做好

疑似失学辍学适龄儿童情况排查和劝返复学工作，确保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各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细则，细化工作措施，优化工作流程，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七、提升服务水平

各区教育局要与公安、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等部门密切合作，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及时将部分区域学位供给紧张情况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要加强与镇（街道）、村（社区）等的沟通联系，提前摸排适龄儿童少年有关数据，精准、有效指引家长做好孩子入学报名工作；借助各种途径和平台，适时联动媒体向社会进行解读、宣传和引导，推进招生信息公开；进一步落实减证便民要求，简化审核程序和手续，尽可能减少家长办事材料；及早排查招生入学信访隐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妥善化解招生入学信访矛盾。各区教育局要于当年4月20日前将本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细则报市教育局并向社会公布。

八、其他

（一）《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18〕3号）仍在有效期内，继续执行，其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 附件：1.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2.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广州市教育局

2020年4月10日

附件 1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上级政策要求，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入学原则，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秩序，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区为主。各区教育局负责组织辖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开展招生工作。

（二）坚持目标导向。按照全覆盖的工作目标推进，确保自 2020 年起所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按要求落实。

三、工作流程

（一）核定招生计划。

1.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含市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下同）原则上不得跨区招生，其面向本区的招生计划由属地区教育局直接核定。属地区生源的界定依据为：穗籍学生，以其户籍，或其小学毕业学籍界定属地区；非穗籍学生，以其本人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的《广东省居住证》（或具同等功能和效力的其他有效证件）地址，或其小学毕业学籍界定属地区。

2. 有寄宿条件且确有跨区招生需求的民办学校，其跨区招生计划先报属地区教育局初核；区教育局根据学校近年生源分布、宿位数等情况，并结合区域内学位供求情况等研判及初步核定学校的跨区招生计划后，报市教育局核准。各校跨区招生计划不超过总计划的 50%，面向市内外区招生。

3. 各区教育局在核定学校招生计划时要充分考虑九年制学校和十二年制学校、高等院校举办的学校、小区配套学校、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开设港澳子弟班的学校等各类实际情况，合理核定招生计划。其中，九年制学校和十二年制学校（小学、初中为同一办学许可证或在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学校）初中招生时，应首先通过直升或电脑派位方式招收本校自愿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具体办法由各区制定；剩余的招生计划应公开报名。各区教育局应在网上报名开始前做好各类学校招生计划审核工作，并核准已由九年制学校和十二年制学校、高等院校举办的学校、小区配套学校、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开设港澳子弟班的学校等按本区规定录取的学生。

（二）网上信息采集和填报志愿。

1.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按要求填写学生相关信息，完成报名信息采集工作。适龄儿童可依其户籍、学籍或有效证件地址，选定其中一个区进行填报志愿。

2. 报名系统根据民办学校招生区域、学生有关信息（包括学籍、户籍地址、居住证地址等信息）自动匹配符合条件的学校供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选择报名，可填报 1 至 2 个平行志愿。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学生家庭，可向拟报名的民办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提供网上报名服务。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应充分了解民办学校办学条件、收费标准等情况。

（三）分区派发报名数据。

报名时间结束后，由市将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招生报名数据进行备份，并将相关报名数据分发至各区。

（四）电脑派位和录取。

1. 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直接录取。民办学校在“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向拟录取的新生发出预录取通知，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收到预录取通知后完成网上确认程序，民办学校直接确认录取名单。

2. 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派位录取。电脑派位工作由各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电脑派位结束后，各区教育局应主动公布电脑派位结果并及时通知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同时按要求向市反馈电脑派位结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以便查询。

(五) 网上确认和现场注册。

已确定电脑派位录取资格的适龄儿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在“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进行录取确认，并按要求到确认录取学校进行注册。逾期未注册的学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任何民办学校不得拒绝接收经电脑派位确定录取资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的学生。

(六) 审核。

各区教育局对民办学校新生注册情况进行审核。

(七) 补录。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可按各区规定进行补录。

四、工作要求

(一) 统筹领导，明确责任。市教育局负责统筹指导全市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并督促落实。市电化教育馆根据工作需要，完善“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及做好相关技术服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人员、媒体记者或家长代表等参与监督报名数据分发工作。各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民办学校招生工作，要加强领导，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保障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二) 积极引导，规范操作。各区教育局要积极引导，做好民办学校招生及电脑派位等宣传工作，确保家长和学生及时准确掌握招生信息；研发本区民办学校招生电脑派位系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熟练掌握电脑派位系统操作全过程，确保操作规范、顺利；按规定邀请公证机构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人员、媒体记者或家长代表等参与监督电脑派位工作，做到全程录像，确保电脑派位工作公平公正。

(三) 强化纪律，规范招生。各区教育局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指导和督促民办学校严守招生纪律。学校不得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提前招生。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要真实准确填写报名信息（如个人姓名、身份证号、户籍地、居住证、就读学校等）。

附件 2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事项	责任主体
	4 月 20 日前	各区公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细则(含公办、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市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区教育局统一管理。	各区教育局
小学	5 月 5 日-10 日	公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	市、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5 月 7 日-11 日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采集报名信息。	市、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5 月 16 日-18 日	公办小学现场审核资料。	各区教育局,公办小学
	5 月 19 日-20 日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填报志愿。	市、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6 月 2 日前	公办小学确定地段生录取结果。	各区教育局,公办小学
	6 月 2 日	民办小学电脑派位。	各区教育局
	6 月 10 日-12 日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民办小学报名系统上进行录取确认。	各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6 月 13 日	公办小学、民办小学新生注册。	各区教育局,公办小学,民办小学
	7 月 20 日-21 日	民办小学进行第一次补录。	各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小学
	8 月 25 日-26 日	民办小学进行第二次补录。	各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小学
	8 月 27 日-28 日	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小学招生报名的户籍适龄儿童,按规定递交补报名申请。	市、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时间	工作事项	责任主体
初中	5 月 7 日	办理跨区生、外地返穗生的审核手续。	各区教育局
	6 月 10 日	各区教育局完成公办初中电脑派位志愿填报、对口直升资料等核对工作。	各区教育局
	6 月 15 日-20 日	民办初中招生网上采集报名信息。	市、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6 月 24 日	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当天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家长。	各区教育局，公办初中
	6 月 28 日-29 日	民办初中招生网上填报志愿。	市、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7 月 2 日	民办初中电脑派位。	各区教育局
	7 月 9 日-10 日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民办初中报名系统上进行录取确认。	各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7 月 11 日	公办初中、民办初中新生注册。	各区教育局，公办初中，民办初中
	7 月 20 日-21 日	民办初中进行第一次补录。	各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初中
	8 月 25 日-26 日	民办初中进行第二次补录。	各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初中

备注：如需调整时间的，将另行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28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新光快速路 部分路段限制货车通行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0〕2号

为缓解我市道路交通堵塞，优化交通组织，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支队决定限制货车通行新光快速路部分路段。现通告如下：

一、新光快速路厦滘立交（番禺大道出入口）以南路段每天7时至9时及17时至20时，禁止一切货车、专项作业车通行。

二、新光快速路厦滘立交（番禺大道出入口）以南路段每天9时至17时、20时至22时，禁止以下车辆通行：

（一）本市籍核定载质量5吨以上（含5吨）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准牵引总质量为5吨以上（含5吨）的牵引车。

（二）外市籍核定载质量0.6吨以上（含0.6吨）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准牵引总质量为0.6吨以上（含0.6吨）的牵引车。

三、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措施的限制。

四、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五、本通告自2020年5月1日零时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4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7

《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制定背景及必要性

➢ 2010年，我市就通过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了广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 我市政府投资基金迅速发展起来，陆续设立了十多项政府投资基金。

背景

背景

背景

必要性

➢ 2013年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和《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实施方案》。

➢ 为加强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对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运作和风险控制、预算管理等工作进行规范。

制定的依据及目的意义

➢ 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

➢ 省财政厅《广东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财预〔2016〕178号）

法律依据

➢ 我市各业务主管部门近年在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中的积极探索和积累的经验，以及国内相关城市调研经验。

实践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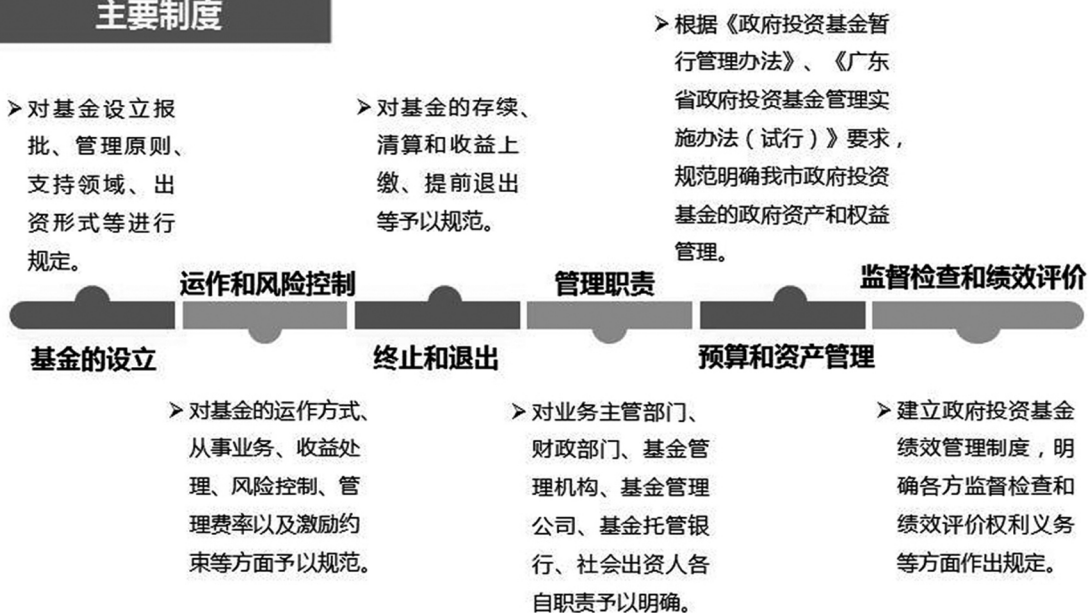
目的

➢ 规范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统一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规则和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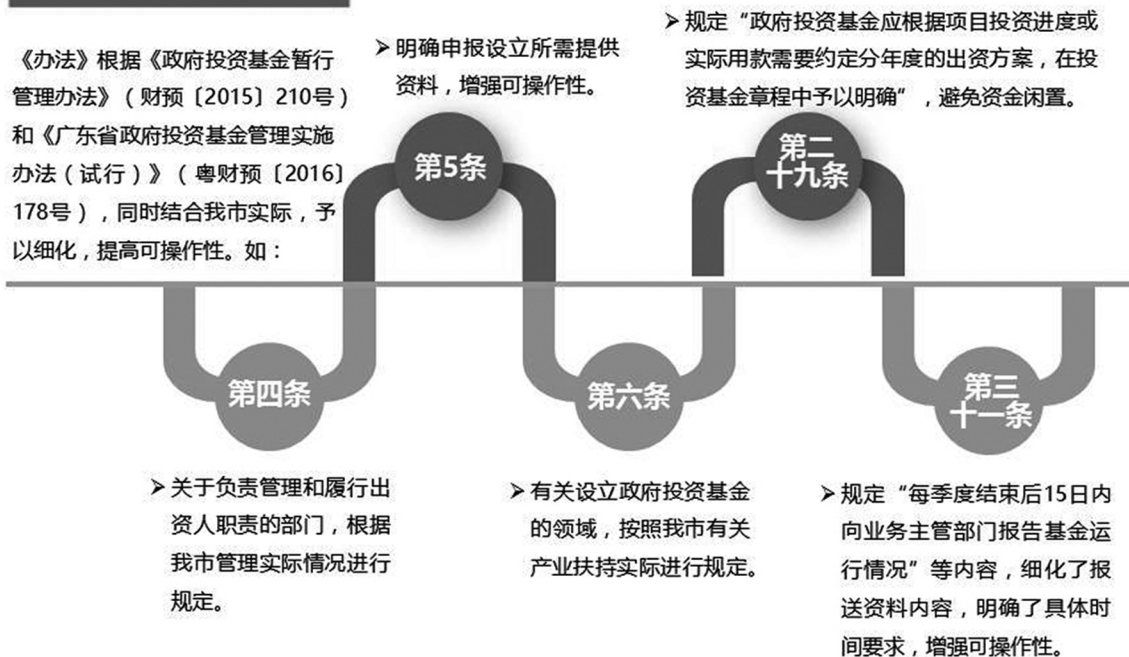
意义

➢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通过设立市场化基金实体、多元化出资结构、专业化投资运营管理，促进基金持续健康运行，促进政策目标有效实现。

主要制度



创新内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业经市招考委会议审定、市司法局审查，予以印发实施。现就《通知》出台的背景、依据、主要内容、主要变化等方面进行政策解读。

一、《通知》出台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2019 年 6 月 23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 号）出台。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聚焦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文件，也是新时代我国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纲领性文件。该文件明确提出“完善招生考试制度”，要求各地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随后，教育部多次召开工作会议部署 2020 年招生工作，要求各省、市、县、学校一盘棋，齐步走，确保中央文件要求落实到位。今年 1 月，省教育厅发布《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生学习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 号），进一步明确了全省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要求。遵照国家和省的政策要求，结合我市近年来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情况，衔接原有《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穗教规字〔2018〕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我局研究制定了《通知》。

二、《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通知》采用“1+2”形式，即 1 份主体文件附 2 份附件：《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以下简称《日程安排》）。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一）主体文件提出七个方面要求。

一是推进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公办学校继续采取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方式招生，并保持相对稳定。

二是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民办学校原则上在属地区范围内、按照属地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均通过电脑派位方式随机录取。

三是统筹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确保任何公办、民办学校不得提前选拔生源。

四是深化违规招生治理，对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一视同仁提出规范要求，严禁选拔生源，并强调严肃处理违规招生、虚假宣传等破坏教育生态的行为。

五是保障政策性照顾学生、军人子女、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等相关群体受教育权利。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对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各区结合实际纳入随迁子女入学范畴。

六是要求各区落实义务教育主体责任，做好规范招生行为、随迁子女入学、控辍保学等各项工作。

七是提升服务水平，做好招生形势预判与预警提示，做好招生报名精准指引，推进招生信息公开，并进一步落实减证便民要求等。

（二）《实施方案》明确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

一是按照中央部署和教育部、省教育厅要求，明确 2020 年起所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均按《实施方案》进行招生，没有特例。

二是按照义务教育以区为主的管理体制，明确由市统一平台报名、由各区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民办学校电脑派位工作。

三是明确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不得跨区招生，有寄宿条件且确有跨区招生需求的民办学校，其跨区招生计划由属地区教育局根据学校申请初核后报市教育局核准，跨区招生计划不得超过总计划的 50%。

四是明确九年制和十二年制学校应首先通过直升或电脑派位方式招收本校小学毕业生；高等院校举办的学校、小区配套学校、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开设港澳子弟班的学校等各类情况，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核定招生计划。

五是明确了核定招生计划、网上信息采集和填报志愿、分区派发报名数据、各区组织电脑派位和录取、网上确认和现场注册、审核和补录等具体流程和做法。报名系统将根据民办学校招生区域、学生有关信息自动匹配符合条件的学校供选择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名；每人可填报 1 至 2 个平行志愿。电脑派位结束后，监护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确认并按要求到确认录取学校现场注册。任何民办学校不得拒绝接收经电脑派位确定录取资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的学生。

六是提出了组织领导、研发系统、规范派位、强化纪律等工作要求。

(三)《日程安排》明确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日程。

统筹公民办学校招生工作主要进程，公办小学和民办小学、公办初中和民办初中分别在同一天组织新生注册，实行“公民同招”。

由于疫情影响，2020 年日程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三、《通知》与现行的《指导意见》是什么关系？

我市现行政策《指导意见》于 2018 年 5 月印发实施，有效期三年，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继续执行。《通知》是根据国家和省政策要求对《指导意见》所作的补充和修正，《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与《通知》不符的，以《通知》为准。

四、2020 年起，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将有哪些变与不变？

保持不变：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入学办法将基本保持稳定，继续遵照《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开展公办小学和公办初中招生工作。各区继续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根据本区人口分布、学校规模及布局、交通等因素和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公办学校招生片区；继续采取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方式招生，并保持相对稳定；继续实施公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涉及违规招生的，按照国家、省、市要求严肃处理。

主要调整：

一是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从招生范围看，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生学习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 号）关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范围内招生，原则上主要面向学校所在县（市、区）招生”的要求，明确了民办学校原则上要面向属地区招生，无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不得跨区招生；有寄宿条件且确有跨区招生需求的民办学校，其跨区招生计划由属地区教育局初核后报市教育局核准，各校跨区招生计划不能超过总计划的 50%。在招生方式上，根据国家和省的文件规定，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均通过电脑派位方式随机录取，电脑派位工作由属地区教育局组织实施。任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拒绝接收经电脑派位确定录取资格且在

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的学生。

二是特长生招生和公办外国语学校招生。2020 年起，根据国家和省的文件规定，全面取消义务教育阶段各类特长生招生。根据市的《指导意见》第十八条规定，进一步强调 2020 年起，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应与区属其他公办中小学招生方式一致，即采取由属地区确定的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的方式进行招生。市属公办外国语学校初中采取面向全市，按照“学生自主报名，学校组织电脑派位”的方式进行招生，严格执行免试入学规定。

三是招生工作日程。根据“公民同招”要求，在延续我市已有网上报名等做法的基础上，对招生工作日程作适度调整。调整后公民办小学、公民办初中分别在同一天组织新生注册。

五、有关问答

问题 1：《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仍在有效期内，是不是意味着广州市 2021 年起才实行民办学校招生电脑派位？

答：不是。国家和省的政策已经非常明确，教育部多次召开工作会议强调，2020 年全国所有省、市、县及学校都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没有例外，没有分步，不设过渡期。我市将不折不扣地落实上级要求，2020 年起实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电脑派位。《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仍在有效期内，继续执行，但其有关规定与《通知》不符的，以《通知》为准。

问题 2：民办学校可以跨区、跨市招生吗？比如我是外市的小学生，可以报读广州的民办初中吗？又比如，我是越秀户籍学生，可以报读天河的民办学校吗？能填报多少个志愿？

答：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要面向属地区招生，无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不得跨区招生，有寄宿条件且确有跨区招生需求的民办学校，其跨区招生计划由属地区教育局初核后报市教育局核准，且跨区招生计划不得超过总计划的 50%。属地区生源的界定依据为：穗籍学生，以其户籍，或其小学毕业学籍界定属地区；非穗籍学生，以其本人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的《广东省居住证》（或具同等功能和效力的其他有效证件）地址，或其小学毕业学籍界定属地区。

因此，具有外市户籍的学生，如果本人或父母未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含具同等功能和效力的其他有效证件）、也不具有广州市小学学籍，则不能报读广

州市的民办初中。具有越秀户籍的孩子，可以报读越秀区的民办学校或其他区有跨区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如果同时拥有越秀户籍和天河小学学籍，则可以选择作为越秀区或天河区其中一个区的生源后，报读该区的民办学校，以及其他区有跨区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需要注意的是，户籍和学籍所在区，只能任选其一进行报名。

每位适龄儿童可以填报 1 至 2 个平行志愿。

问题 3：民办学校电脑派位可以由学校组织吗？如何确保电脑派位公正公平？

答：民办学校面向社会报名衔接原有报名做法，在市平台统一报名，电脑派位工作由属地区教育局组织实施，民办学校不得自行组织电脑派位。从市向各区分发报名数据到各区组织电脑派位，均要求公开、公平、公正，各区实施电脑派位需按规定邀请公证机构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人员、媒体记者或家长代表等参与监督电脑派位工作，确保电脑派位各环节公平公正。任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拒绝接收经电脑派位确定录取资格且在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的学生。

问题 4：民办学校招生实行电脑派位后，之前参加了密考拿到“票”的学生怎么办？密考承诺有效吗？

答：《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已经明确规定，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省教育厅在 1 月 17 日向社会解读中小学招生入学相关政策时作了回应，并强调了要求。在这里，市教育局重申，从 2020 年起，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派位随机录取，不得依照所谓密考成绩作为依据。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从来不承认所谓通过密考拿到入学门票的事项，并且严厉打击这类行为。

问题 5：公办学校是否可办重点班或体艺特长班？

答：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均衡编班，严禁举办重点班，包括以特长班、特色班、快慢班、尖子班、兴趣班和“奥赛”班、国际班等名义的变相重点班。从 2020 年起，全面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各区不得再核准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长生招生计划。

问题 6：国家要求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广州市之前小升初招生时间是“先

公后民”，请问招生日程如何安排？

答：为最大程度保障学生和家长的 choices，结合近年来我市小升初采用“先公后民”招生的做法，2020 年起，我市根据“公民同招”要求，在延续我市已有网上报名等做法的基础上，对招生日程作适度调整。主要是在明确了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录取结果后，安排公民办小学、公民办初中分别在同一天组织新生注册。具体日程见《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政府兜底保障户籍生公办学位；对于已被民办学校录取但自愿放弃民办学校学位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各区按照相对就近原则为其统筹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但最终统筹的学位不一定是原电脑派位或者对口直升学校的学位，请广大家长留意，具体安排由各区视学位情况而定。

问题 7：如果派中后的民办学校的学费较高，对家庭经济有点压力，可以选择放弃吗？放弃学位后，孩子还可以去哪里申请就学？

答：家长在网上填报志愿前，务必要事先了解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收费情况、办学条件等相关信息，根据孩子个性、家庭经济状况等实际，理性填报志愿。

被电脑派位派中的学生，家长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确认，并按要求到拟录取学校进行注册。逾期未注册的学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广州市户籍学生或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学生自愿放弃民办学校学位的，可以到属地区教育局申请统筹公办学位，请家长留意，统筹的学位不一定是原电脑派位或者对口直升学校的学位；不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学生，可以按当地区指引或规定申请入学，包括积分入学，或者参加民办学校补录等。

问题 8：我的孩子目前就读于一所九年制民办学校的六年级，今年小升初可以直升本校初中部吗？

答：九年制学校和十二年制学校（注：小学、初中为同一办学许可证或在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学校）初中招生时，应首先通过直升或电脑派位方式招收本校自愿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剩余的招生计划应面向社会公开报名。如果您的孩子自愿直升本校初中，可以报名申请校内直升，如果本校报名直升人数少于或等于初中招生计划数，将直接获得录取资格；如果本校报名直升人数多于初中招生计划数，则通过学校电脑派位确定录取资格。已经参加校内直升被录取的学生，不能再参加后续面向社会的网上报名和本区组织的电脑派位。当然，适龄儿童也可以选择放弃校内直升机会，直接参加面向社会统一的网上报名和招生录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问题 9：通过电脑派位或对口直升确定的公办初中学位，可以保留到什么时候？参加民办学校电脑派位不成功，还可以回到原来确定录取的公办学校吗？

答：通过电脑派位或对口直升确定的公办初中学位，原则上保留至注册当天。2020 年起，我市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安排在同一天组织新生注册。如果参加民办学校电脑派位未被派中，学生家长可以直接在注册当天到原来确定录取的公办学校进行注册。如果参加民办学校电脑派位被派中，学生家长可以在两者之间作出选择，如确定选择民办学校，则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报名系统进行确认操作，并按时到校注册；如确定选择公办学校，则不需要在报名系统进行确认操作，直接按时到公办学校注册即可。如果学生家长在注册了民办学校之后，又改变主意想回到公办学校就读，则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但请家长留意，所统筹的学位不一定是原电脑派位或者对口直升学校的学位。

问题 10：学生选择公办学校，而放弃民办学校学位，致使民办学校空出来的招生计划，如何安排录取？

答：民办学校在电脑派位和录取中，如未完成招生计划，可以实行补录，补录工作由各区教育局根据本区实际安排。有需求的家长可关注属地区教育局发布的相关信息。

问题 1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今年的幼升小和小升初招生工作日程会不会延后？

答：沿袭近年惯例，我市幼升小招生工作一般于 5 月初启动，小升初招生录取一般在 6 月下旬启动，因此，我们提出了招生工作主要日程安排。我们将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形势，遵照上级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及时研判 2020 年的招生工作日程。如有调整，将提前向社会公布。请大家及时留意官方发布的相关信息。

问题 12：在今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过程中，家长应注意哪些时间节点和相关事项？

答：（1）在网上信息采集之前，适龄儿童本人或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关注持有证件（包括在广州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人居留许可等）的有效期，发现逾期时，请及时续签或补证。

（2）在网上信息采集时，有意向报读民办学校的所有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均应在规定时间内，本着诚信原则，登陆“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

系统”，按要求准确填写学生相关信息，避免因填报信息有误，导致影响学生报读民办学校。

(3) 在网上填报志愿时，适龄儿童可依其户籍、学籍或有效证件地址，选定其中一个区进行填报志愿，可填报 1 至 2 个平行志愿。

(4) 在网上确认时，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在规定时间登陆“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只能选择其中一所拟录取的民办学校进行确认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5) 在现场注册时，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在规定时间到确认录取的民办学校进行注册。逾期未注册的学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6) 有意向参加民办学校补录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各区指引进行申请。

问题 13：实行民办学校电脑派位招生后，如何推进公民办学校协调发展，特别是引导民办学校健康持续发展，共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答：近年来，我市一方面致力于学位扩容，做增量；另一方面致力于资源优化，做提升。通过实施中小学三年提升计划，全市累计新增学位 15.15 万个；通过扎实开展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标准化学校占比达到 96%；通过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优化教育资源布局，至去年底已成立 59 个教育集团，覆盖 273 所学校、38 万学生。各区通过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中小学校建设，花大力气办好家门口的学校，相信未来会涌现越来越多办学质量高、家长和社会认可的好学校。

多年来，市、区两级政府部门通过安排经费、加强师资培训、深化教学教研指导等举措支持民办学校健康发展，民办学校在提供教育供给、满足家长多样化教育需求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目前，我市一些民办名校办学质量好、社会声誉高，已积累了良好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招生方式调整后，民办学校要进一步转变观念理念，遵循教育规律，在原有办学优势的基础上，把更多精力放在促进学校内涵发展、优化师资培养、丰富课程资源等方面，巩固提升质量并办出特色。更多的民办学校会通过生源的均衡获得更公平的发展机遇，实现更好的发展。各级政府也会一如既往地扶持民办学校发展，实现公民办学校的协调发展，营造良好生态，让教育回归本位。

问题 14：在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的背景下，家长应如何引导孩子，特别是一些学习比较优秀的孩子调整心态和学习计划，更好地促进自我发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答：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有利于引导学习回归理性、回归本位，减轻学生负担，减少家长焦虑。人生是长跑，少年儿童的成长应该是全面的发展，孩子在努力学习的过程中培养了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奋进向上的心态和坚忍不拔的毅力，在任何一所学校都会有好的发展。家长应该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理性确定孩子的成长目标，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给予更多的关心和鼓励，增强孩子的信心，配合学校，共同引导孩子及时适应新要求，优化学习安排，更加注重健康成长，更加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李 妍
责任编辑：梁 捷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